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玲青穗

相　對　人　貴豪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昇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漢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2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0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256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

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